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杨勇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负责人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项目委托方(甲方):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 220 米

邮编: /

甲方负责人: 张斌 联系电话: 18099070726

项目受托方(乙方):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银藤街 2043 号 A1#

邮编: 830000

单位开户名: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7665091743

乙方负责人姓名: 杨勇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 830000

固定电话: 0991-6623018 移动电话: 18699181815

传 真: 0991-6623018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 2025 年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5 年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任务的要求，乙方负责沙雅县共计 462 批次，其中：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 154 批次，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以下简称“三小”）食品 54 批次，食用农产品 234 批次，“你点我检” 20 批次。

1. 负责从市场上抽取样品并按要求进行确认，乙方负责承担沙雅县市共计 462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买样费。

2. 负责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关于印发 2025 年沙雅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和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检验。

3. 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依法报批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同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4. 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抽验品种的探索性研究和质量分析工作，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食品风险信息，根据探索性研究检验的需要，对所有不同生产企业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形成报告报送甲方。

5.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及风险监测问题样品信息汇总表、检验报告、拟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上月抽检工作小结，每季度提交一次季度工作小结，同时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或问题原因进行质量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

6. 严格按照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时效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的登陆端口，做好对抽检样品信息的网络上报及相关的承检资质、人员、联络员等材料报送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性。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 《关于印发 2025 年沙雅县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填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任务书》。

3. 乙方应按照 《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开展全年检验工作，所有检验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每月检验任务需在样品到达实验室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检验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按照《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抽验质量分析报告撰写提纲》的要求, 完成所检品种的质量分析报告。

6. 对于拨付的资金, 乙方应按财政部门和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 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 加强绩效管理, 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为 806190 元 (捌拾万零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 2、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806190 元 (捌拾万零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三) 对乙方完成任务 (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 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

(四)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5年 5月 9日

乙方：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

2021年 5月 9日